

議事順序

一 本部組織變更條件

(一) 會名 (二) 會費 (三) 機關 (四) 役員

三宣言主張

一 坑外勞働八時間 二 週四十八時間 坑外勞働坑口交代六時間 三 週間三十六時間以上 但製表鍊有官事業 坑外勞働二準八

二 三口令 其他職業廢除確定

三 災害預防 諸設備

四 災害賠償制 確定

五 質量品質 番割 (功羽割) 三勞働者立會制 確定

六 鉦夫長屋 改築促進

七 婦人坑外勞働廢止

八 最低賃銀 設定

九 治安維持法 其他惡法 撤廢

一〇 一全一全口の休業

一 失業防止 徹底

二 全口の總聯合問題 三 對之態度

四 無產政黨 對之態度

五 規約 改正

六 役員 選任

七 勞働法 對之態度 (九州炭坑夫組合提議)

八 鉦山勞働運動犧牲死者 (別子勞働組) 追慕表敬 件

以上